

---

# 2022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农村住房保险

##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 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承办人（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 黄山市徽州区 2022 年农村住房保险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JACG2022G029-2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支公司

为有效帮助我市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其他事故灾难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2〕15 号），按照农村住房保险采购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被保险人

黄山市徽州区山区库区县（区）范围内具有本地乡村户籍的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

## 二、保险标的

### （一）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

黄山市徽州区范围内具有本地乡村户籍的农村居民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 （二）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1、用芦席、秸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2、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

围墙。

- 3、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4、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 5、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6、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 **(三)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最高赔偿金额。

2、2017年4月1日后，因城镇扩大，原来的村委会改成居委会或社区的，保险期限内已参保村民的房屋仍属保险标的范围。

3、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参保的农户，需要甲方提供农户清单向乙方投保，并缴纳全额保险费，乙方在保险期限内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31日24时止，保险期限一年。

##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

2、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3、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

物体的倒塌。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5、其他依据《保险法》规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况。

## **五、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地震或核反应；
-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3、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4、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5、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保险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农户分户清单以区县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 **七、保费标准**

乙方承接投保农房保险时，按年每户 16 元人民币标准收取保险费用。

## **八、保险金额**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标报价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金额为每户 40 万元人民币。

## **九、保险赔偿**

乙方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因灾倒损农房核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民救字〔2016〕1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山区库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皖民救字〔2015〕14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农村低收入群众的倒房按照定值保险5万元和实际损失孰高的原则进行赔付，且对于6类农村低收入群众的房屋修缮加固的赔付比例上浮30%。

需受灾群众提供的理赔材料：户口簿和一卡通帐号。

## 十、理赔服务

1、发生保险范围内房屋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乙方与所在乡镇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进行理赔计算并支付赔款。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乙方和甲方、财政、住建、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在48小时内报告经办机构和当地应急部门；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十一、保险服务

**1、加大投入力度。**根据省农房保险联席会议的要求，市、区县保险机构要制定和完善保险服务标准，加大投入力度，配备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必备车辆、专业测量仪器等硬件设备，配备和增加区县、乡镇相关基层专职服务人员。

**2、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保险公司自身的基层经营网点和三农保险服务站（点）、协保员等基层协办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完善农房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3、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根据《保险法》和皖应急〔2022〕15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并实行限时结案制度。二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简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在投保告知、事故报案、理赔材料采集以及赔款支付等环节简化和缩减相关流程，为农户提供便捷的服务。三是提高服务的透明性。将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乡镇经办人员并对农户公开，接受农户监督，做到“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以及承保到户、查勘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 十二、保费结算

区县应急管理局与乙方统计并核实所有承保的农房数量，乙方编制承保清单向区县应急局申报，经区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打印保险费发票。财政部门收到区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保险费发票等必要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核拨到乙方账户。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参保农户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 十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应继续执行。

### 十六、其他

1、乙方在日常服务、理赔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的目的或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外，均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协议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书面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4、被保险人为农房保险的受益人。

5、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将参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

6、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机构须于每月 25 日前按照报表格式提供月报和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并加强理赔服务日常工作监督。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材料的，作为下年度招标采购时的扣分因素。

7、乙方每年以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宣传工作，安排承保区域保费收入的 5%纳入宣传投入费用，将农房保险知识和政策送到村组和农户，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8、乙方委托协保员办理农房保险业务，应按劳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杂费口径支付工作费用。工作费用由“基本费用+业务补助”构成，按签单保费总额的 3.5%计算，支付时应向一线倾斜，村协保员工作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70%。工作费用一律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乡（镇）承办机构；乡（镇）承办机构应出具有效票据，并将费用发放到各协保员，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工作费用。

9、倒损房遇难人员抚慰金：对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难导致房屋受损且造成人员遇难的，给予一次性抚恤金，每位因灾遇难人员一次性抚慰金为 5 万元，其中 6 类人群的一次性抚慰金为 5.5 万元，由乙方直接支付到受灾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10、坚持防赔结合原则，我公司承诺在简单赔付率未达到 70%情况下，承诺每年用于防灾防损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保费金额的 20%，在当年农房保险赔付率低于 30%时，防灾防损资

金投入比例不低于保费金额的 40%。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的危房改造、修缮进行补助，补助名单及分配方案由各县应急局提供，承保机构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11、申请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支持经费。乙方承诺并落实，防灾防损投入对口支持帮扶所承保县区申请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支持经费每个 1 万元，给予每个区县数量不低于 2 个，所承保区域内合计数量不低于 6 个。

12、当年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功支持经费承诺。乙方承诺所承保区县当年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支持经费每个 3 万元、2 万元。

13、保险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按原中标价续签下一年合同。

14、符合农房保险政策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相关名词解释**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3、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雪灾：因降雪形成积雪，造成财产物压塌或损毁。

5、风灾：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龙卷风和台风等所造成的灾害。

6、雨灾：指因降雨造成财产物损毁的。

7、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10、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地面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塌陷。

1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支公司)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